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學校標書編號：WQ24/25-059

公司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書面報價

承辦「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示的產品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附中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單（包括書面報價表格、書面報價附表或其他補充資料）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密封於信封內遞交。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承投「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書面報價單」，同時不可標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書面報價單應寄往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 收，並須於2024年12月30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 貴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此外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至IV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填寫不擬報價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之原因。

本校邀請書面報價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如有查詢請致電2742 3701與劉美主任聯絡。

校長 _____ 謹啟
(陳志恒)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 (1) 書面報價表格（須一式兩份交回）
- (2) 書面報價附表（須一式兩份交回）
- (3) 不擬報價表格（不擬報價才交回）

承辦「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地址)：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書面報價編號：WQ24/25-059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四時正第 I 部份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所訂的日期和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並符合本港現行法規的各項要求。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始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按教育局於 2023 年 6 月公布的指引）維護國家安全

1.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2.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公司／機構名稱）_____

_____簽署書面報價單，

該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 IV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 你的配偶；

(b) 你的父母；

(c) 你配偶的父母；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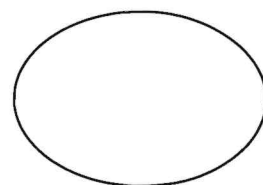
(e) 你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公司/機構印鑑

祖堯天主教小學

附件 2

承辦「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書面報價附表

(須一式兩份交回)

(一)書面報價 編號	WQ24/25-059	
(二)基本資料	1. 親子旅行地點(首選及次選地點如下): <u>首選地點:尖鼻咀風景區、天水圍綠田園任食燒烤餐一天遊</u> <u>次選地點:青馬大橋觀景台、大棠有機生態園任食燒烤餐一天遊</u> (備註:公司需根據上述兩個地點提供報價。除以上首選及次選地點外,歡迎公司提供其他建議,學校有需要時可作考慮) 2. 日期:2025年2月15日(星期六) 3. 時間:上午9:00-下午4:15(實際時間或有微調) 4. 人數:約120-360人(每輛車60人,旅遊車數量約2-6輛) 5. 集合及解散地點: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10號) 6. 午膳:任食燒烤餐(請提供食物名稱供校方參考) 7. 活動目的: 透過親子活動,增進家長之間的認識和交流,促進親子之間的溝通和關係	
(三)報價者的服務 經驗(25%)	1. 投標者須提供最少3個諮詢人資料,包括學校名稱、諮詢人及聯絡電話,當中以 <u>同屬舉辦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的小學最佳</u>	
(四)報價者的行程 設計及接待水 平(20%)	行程設計	1. <u>此行程須配合是次親子旅行的主題,歡迎報價者於農莊內加入更多有意義和獨特的體驗/探訪/參觀活動</u> 2. 親子旅行團須到訪景點包括:首選(尖鼻咀風景區、天水圍綠田園任食燒烤餐享用3小時任食燒烤餐)、次選(青馬大橋觀景台、大棠有機生態園享用3小時任食燒烤餐) 3. 清楚列明相關費用已包括(首選地點)天水圍綠田園哪些園內設施、(次選地點)大棠有機生態園哪些園內設施。 4. 報價者須提供當天行程資料
	接待水平	1. 全程須由<u>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u>的隨團香港領隊和當地操廣東話之導遊陪同,全程講解有關參觀之資訊 交通安排: 1. 全程須乘坐空調旅遊巴,座椅須配備安全帶
(五)報價者的專業	旅遊保險	1. 報價者須為所有參加者(包括家長、老師及學生)購買適

支援服務(20%)		合的平安保險 2. 報價書內須列名所購買平安保險的名稱，並附有保險公司所發出的章程或小冊子 2 份
	專業支援	1. 遇上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安排(如發生特別情況：如傳染病爆發、恐襲、罷工、自然災害、教育局宣佈停課或政府收緊防疫措施等問題時的特別安排，包括延遲出發、取消成團、退團等) 2. <u>親子旅行舉行前一個月取消，旅行社將不收取學校任何訂金或行政費。同時，親子旅行舉行前不收取學校任何訂金或行政費。</u> 3. 歡迎報價者提供其他的專業支援服務
(六)報價價格的合理性(35%)		1. 請報價者詳細列寫各項收費安排 2. 請報價者詳列收費安排，團費必須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業議會的印花稅、平安保險、交通安排、所有場館的入場費、材料費、領隊導遊司機的小費等一切費用 3. <u>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額外收費，團費為參加者惟一須要支付的款項，部分自費項目必須在標書中清楚列明</u> 4. <u>大小同價，若不同年齡(如：不佔座位的小孩)的參加者收費有異，須於報價書內詳細列明</u> 5. 除非供應商清楚註明，否則報價之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供應商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的條款，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6.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備註：

- 公佈結果日期最遲於 2025 年 1 月初。
- 報價書內的資料如經修改或刪除，須在旁加簽或蓋上公司印章作實。
- 報價者須同時提供有效的旅行社營運牌照、商業登記，以及勞工保險證明。
- 親子旅行團的籌辦和進行必須符合香港現行相關法規的要求。
- 校方跟所有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領隊、導遊、簡介會講者、旅遊巴士司機等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可用作舉辦本旅行團的相關用途，報價公司/機構須妥善處理和保密，以免資料外洩。有關資料不可轉讓予第三方或作營銷用途，活動完結後須全部銷毀。
- 「家長教師會親子旅行」評審報價的評分準則如下：
報價者的服務經驗(25%)、報價者的行程設計及接待水平(20%)、報價者的專業支援服務(20%)、報價價格的合理性(35%)。
-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

「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9. 校方誠望親子旅行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能符合下列的要求：

- (1)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相關監管及手續。
- (2) 公司須適時與本校老師開會，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 (3) 香港不時修訂之防疫條例。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採納報價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述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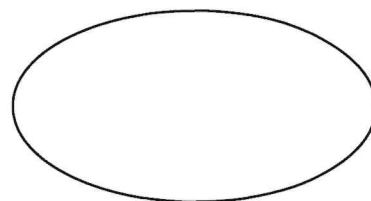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